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024 年附设中职班 舞蹈表演专业招生简章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是历史悠久、声誉卓著的省属公立艺术类高职院校。学院源自 1958 年成立的广东粤剧学校（广东省文化艺术成人中专学校）和 1959 年创建的广东舞蹈学校，历经数次名称变迁，如广东艺术专科学校、广东人民艺术学院等。至 2019 年 2 月，学院成建制划转广东省教育厅管理，由省教育厅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建。

学院位于广州市，拥有天河、南海、越秀东风东路三个校区，总占地面积达 219746.7 平方米。目前，学院拥有专任教师 417 人，其中副高以上职称 112 人，博士 32 人。设有 37 个专业，全日制在校学生近 8000 人。

学院秉承深厚的办学传统，成就显著，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文化艺术人才。自 1964 年的大型文艺演出《东方红》至 2021 年庆祝建党百年的《伟大征程》，学院参演师生均受到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。学校培养出大批杰出校友，包括知名演员黄轩、钟楚曦，以及著名舞蹈家李响等。

学院不仅在国内享有盛誉，还积极与国际接轨。入选国家发改委“十四五”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院校，并成为广东省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重点培育单位。学院的表演艺术专业群被评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，其中舞蹈表演专业更是被

认定为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。此外，学院还与华南师范大学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音乐表演专业、舞蹈表演专业的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，并试点开展音乐学（戏曲表演）四年制本科协同育人项目；与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、香港演艺学院、韩国秋溪艺术大学等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。

学院坚持“围绕舞台培养人才、在舞台上培养人才”的办学传统，明确了“强特色、创一流、上层次”的发展思路，聚焦“做精做特一小块、做大做强一大片”的办学理念。办学特色体现在“教学做一体、文化遗产与守正创新一体、舞台艺术与舞台技术一体”上，凝练出“唯真、唯正、唯美”校训精神。

展望未来，学院将继续围绕服务教育强国、教育强省建设，以及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目标，坚持以粤剧为龙头、舞蹈为强基，依托戏曲表演、现代流行音乐、表演艺术三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，大力推进省域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，并致力于开发艺术交叉融合类专业，全力打造艺术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艺术人才为根本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确立“舞蹈专长+文化素质+现代技能”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造就适应时代要求和艺术及教育需求的现代舞蹈艺术人才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1. 招生对象：面向全国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招收小学六年级（六三制义务教育）、初中一年级（五四制义务教育）学生。

2. 热爱舞蹈事业，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有学习和生活的自理能力。

3. 各级各类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在校生谢绝报考。如有发现，我校将取消其考试及录取资格！

三、招生计划

招生专业	学制	招生计划		招生对象	学费 元/学年	住宿费 元/学年
舞蹈表演 (中国舞方向)	六年制	30 人	男生 14 人	小学六年级（六三制义务教育） 初中一年级（五四制义务教育）	8850	600-1200
			女生 16 人			
舞蹈表演 (国标舞方向)	六年制	20 人	男生 10 人	小学六年级（六三制义务教育） 初中一年级（五四制义务教育）	8850	600-1200
			女生 10 人			

1. 我校保留根据生源情况对上述招生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2. 学费、住宿费以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为标准。

3. 学制以教育厅最终批复为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报名：4 月 1 日 09:00-4 月 28 日 23:00

2. 缴费：5 月 4 日-6 日

3. 准考证领取：5 月 9 日（详见下文第七项）

4. 考试（详见下文第八项）：

(1) 5月10日专业初试

(2) 5月11日专业复试、文化课考试

五、报名时间与方式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4年4月1日09:00-4月28日23:00,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考生, 一律不予补报名。

(二) 报名网址: <https://zs.jy.gdcdc.edu.cn/>

(三) 报名流程:

1. 进入报名网站后, 点击网页右方“报名系统”, 下拉菜单选择“附设中职班舞蹈表演专业”, 点击后跳转页面;
2. 输入手机号, 发送验证码(注意手机信息是否被拦截), 填入收到的验证码, 点击“登录”, 跳转页面;
3. 单击“个人一寸免冠照”插入照片并逐项填写完整基本信息, 点击“保存”跳转页面;
4. 点击右侧“进入报名”跳转页面;
5. 在“报名信息”页面, 下拉菜单逐项选择, 选择考区、考点、专业志愿等, 并按提示点击“+”号, 上传附件, 完成后点击“报名”;

报考两个专业方向志愿, 需在报名信息中, 选填”专业志愿(二);

6. 页面“个人设置”可完善或修改个人信息;
- 等待审核, 1-3个工作日后可登录网站查询审核结果是否符合报考资格;

7. 审核通过后,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缴纳考试费。如审核未通过, 请仔细阅读审核意见, 于4月28日23:00前重新上传资料并提交审核。4月28日后资料仍不符的考生, 将视

为报名不通过。

六、考试费缴纳

（一）缴费标准：100 元/每专业。考生允许报考两个专业方向，按照报考专业方向的个数缴纳考试费。

（二）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，需于 2024 年 5 月 4 日-6 日缴纳考试费。

（三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，逾期不予补缴。考试费一旦缴纳，不予退费。

（四）缴费方式：

1. 手机端缴费：

手机端缴费流程

关注“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财务部”微信公众号



↓
点击下方中间进入“财务服务”

↓
跳转到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界面后，
账号为身份证号码，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，点击“确定”登录
↓
进入主菜单后 可查看到代缴费信息，点击图标进行“自助缴费”

↓
核实缴费信息无误后，点击最右下角“缴费”

↓
选择支付方式--确认支付即可

↓
首页--左上角 菜单，点击“已缴费查询”

↓
即可查看缴费明细及电子发票

2. 电脑端缴费：

电脑端缴费流程

登录网址：<https://pay.gdddc.edu.cn/>



输入用户名：身份证号码，密码：身份证后六位，点击“登录”



进入后可看到各收费项目，点击具体缴费项目



核对缴费信息，点击“下一步”



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按钮（订单确认后不能进行修改），

如需要调整缴费订单，请点击“上一步”按钮重新选择



确认缴费，弹出二维码，扫码支付即可

财务处联系方式：0757-85583638

七、准考证领取

（一）准考证领取时间：2024年5月9日09:00-11:30、13:50-16:30

（二）领取凭证：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、学籍证明原件

（三）领取地址：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西校区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（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尔夫路）

（四）需考生本人领取准考证，不可他人代领。领取准考证时，请考生穿着练功服（男生：白背心、黑色紧身短裤，女生：体操服、不穿裤袜）现场测量身高、比例。

八、考试时间、地点及内容

专业方向	考试时间	考试内容	备注	考试地点
中国舞 方向	5月10日 08:30	初试: 1. 五官形象, 身材条件、比例、体态; 2. 腰、腿、髋、肩关节柔韧性, 弹跳能力	1. 着装要求: (1) 女生: 盘头、体操服、浅色软底鞋、不穿裤袜; (2) 男生: 白背心、黑色紧身短裤、浅色软底鞋; (3) 自选舞蹈可穿戴服装。 (4) 国标方向考生须自备本专业服装及鞋子。 2. 自选舞蹈片段音乐需自备U盘, U盘内只放一首考试曲目, 曲目为mp3格式。	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西校区 (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尔夫路)
	5月11日 08:30	复试: 1. 五官形象, 身材条件、比例、体态; 2. 腰、腿、髋、肩关节柔韧性, 弹跳能力; 3. 自选舞蹈片段(1-2分钟); 4. 舞蹈模仿		
国标舞 方向	5月10日 08:30	初试: 1. 五官形象, 身材条件、比例、体态; 2. 腰、腿、髋、肩关节柔韧性, 弹跳能力		
	5月11日 08:30	复试: 1. 五官形象, 身材条件、比例、体态; 2. 腰、腿、髋、肩关节柔韧性, 弹跳能力; 3. 自选舞蹈片段(1-2分钟); 4. 舞蹈模仿		
文化课	5月11日 19:00	科目: 语文、数学 范围: 六三制义务教育, 人教版六年级上册语文、数学	自备考试文具	

1. 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。

2. 报到候考时间:

(1) 专业初试: 5月10日 7:00 考生报到进入候考场, 7:45 截止报到。

(2) 专业复试: 5月11日 7:00 考生报到进入候考场, 7:45 截止报到。

(3) 文化课考试: 考生需提前半小时到考场候考。

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候考, 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考试资格。

3. 考生不得将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带入考场, 发现有违规行为的, 取消该考生的考试录取资格, 并对有关责任人依照招生工作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

4. 考生于5月10日下午登陆报名系统查询初试结果, 进入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考试费, 具体缴费时间和方式、复试安排, 查看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招就中心”微信公众通知, 未按时缴费的考生不予参加复试。

5. 录取结果于 5 月下旬在“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招就中心”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6. 以上时间安排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将另行通知。

九、录取与毕业

（一）在考生专业复试、语文、数学成绩均合格基础上（满分为 100 分、合格分为 60 分），**根据考生填报专业志愿顺序**，按照考生专业成绩择优录取。

（二）被我校录取的学生，户口可于入读当年第一学期选择迁入到我校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金、临时困难补助、减免学费、生活费补助及积极参与各类资助育人项目等方式获得资助。

（四）学习期满达到毕（结）业条件者，颁发我校附设中职班毕（结）业证书。

（五）毕业生毕业，可自择职业或自出创业，也可选择继续升学深造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西校区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尔夫路

东校区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 13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7047495、87047560

学校官网：<https://www.gdddc.edu.cn>

招生就业信息网：<https://zs.jy.gdddc.edu.cn>

招生办邮箱：gdddczsb@gdddc.edu.cn

本简章条例解释权归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。